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 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与声明事项.....	1
二、 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2
三、 释义.....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1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52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52
附件一、房屋所有权证	54
附件二、知识产权	55
附件三、主要资质和许可.....	5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飞乐”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与声明事项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同时法律意见书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或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并无相应专业资质。

本所对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二、 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本所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查验，陆续向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获得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对公司的历史发展、经营、职权范围等情况有简要的、直观上的认识 and 了解。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

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对公司各项批准文件获取的程序、时间、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等问题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批文、各项权利证书、重要合同、会议决议、收据等文件进行了查验。本所对公司使用的房屋对照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其它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就公司依照问卷清单和所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各种文件进行了查阅、核实。

本所参加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重大问题与他们以及审计师、评估师进行了讨论。

在针对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中，除审核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外，本所审阅了公司调取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还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法定资格，本所协助公司确定挂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主要规章制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根据上述工作，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或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挂牌工作的律师
苏州飞乐/公司	指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飞乐	指	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苏州飞乐的前身

二十一厂分厂	指	上海电子元件厂二十一厂分厂，吴江飞乐的前身
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本蝶理	指	蝶理株式会社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吴江飞乐天和	指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和电子材料厂	指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吴江飞乐天和的前身，曾使用名称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
飞乐股份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飞乐	指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七都外贸公司	指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对外贸易公司
二十一厂	指	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
汇龙仪表	指	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审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瑞/评估师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最近两年内	指	2015年、2016年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公司法》	指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票据法》	指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制订，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天职业字[2016]15317 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317 号《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财瑞出具的编号为沪财瑞评报（2016）第 1172 号《评估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指明即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有关文件，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吴江飞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0686909B 的《营业执照》(有关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5 月 24 日至 2037 年 8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公司已具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的前身为吴江飞乐，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系由吴江飞乐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0686909B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苏州飞乐的合法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职业字[2017]9256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加工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吴江飞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018,287.11 元及 174,660,334.46 元，

均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后持续经营，不存在应当终止营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5、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了股东借款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独

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吴江飞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依法享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开源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开源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

1、 公司的前身吴江飞乐设立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吴江飞乐及其前身的设立及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

2、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3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5,406,038.36 元。

3、 2016 年 9 月 29 日，财瑞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6）第 117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5,204,699.59 元。仪电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评估备案表》（备沪上海仪电 201600033）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4、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吴江飞乐召开董事会，决定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吴江飞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天职审计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5,406,038.36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4,5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406,038.3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 4,500 万股股份。

6、 2016 年 11 月 6 日，苏州飞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16 年 11 月 2 日，天职对公司股份改制注册资本和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苏州飞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吴江飞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500 万元整。

8、2016年11月16日，苏州飞乐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40686909B)，整体变更后苏州飞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电子集团	1575	35	净资产折股
郑德良	1575	35	净资产折股
日本蝶理	1350	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	100	—

9、2016年11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201600019)，吴江飞乐变更设立为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已完成商务部门所需之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

10、2016年12月20日，苏州飞乐取得仪电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100002016121501096)，国家出资企业为仪电集团，组织形式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级次为3级。

11、2017年3月17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76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2日，苏州飞乐总股本为4500万股，其中：电子集团(SS)持有1575万股，占总股本的35%。

本所律师已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等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吴江飞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后，吴江飞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采取以吴江飞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电子集团

名称：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25827T
法定代表人：	蒋松涛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郑德良

身份证号为：33050019**0306****，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日本蝶理

公司名称：	蝶理株式会社
企业法人登记编号	1200-01-077485
公司成立日期：	1948 年 9 月 2 日
地址：	大阪市中央区淡路町 1 丁目 7 番 3 号
经营范围：	纤维原料、纤维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买卖、经纪；金属、机械及工具、车辆、船舶、计量器具、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买卖、经纪；加工食品、农林畜牧渔产品的进出口、买卖、经纪；石油、天然气、矿物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买卖、经纪；合成树脂、化学工业药品、肥料、医药品、医疗辅助产品、酒精、酒类、含酒精饮料、化妆品、有毒物品、剧毒

	品、火药类、以及其他国内外物资的进出口、买卖、经纪；在商品交易所进行的产品买卖以及委托买卖；意外险代理业以及依据汽车灾险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仓储业；海运、陆运、空运及其代理业以及旅游业法允许的旅游业；建筑工程的设计、监理以及承包业；房地产的开发、买卖、租赁、中介以及管理业；房地产以及动产的租赁业；有价证券的保有、运用，现金借贷、金融业；电脑软件的开发及买卖、信息处理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文化、旅游、娱乐、饮食、住宿以及索道业务；劳务派遣业务；上述各条款所附带的所有相关业务。
--	---

根据发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认证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集团为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郑德良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住所在中国境内；日本蝶理为在日本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国企业，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起人资格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是由该等发起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吴江飞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2016 年 11 月 2 日，天职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止，苏州飞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境内法人股东为电子集团，自然人股东为郑德良，境外法人股东为日本蝶理。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35%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苏州飞乐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电子集团享有 5 名董事的提名权，且电子集团在作为公司及其前身吴江飞乐的股东期间，每届董事会均有 5 名董事为其委派或提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仪电集团持有电子集团 100% 股权，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2014 年 12 月前为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飞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4 年 4 月，七都外贸公司与二十一厂签署了《章程》及《合营合同》。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二十一厂分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994 年 05 月 18 日，就二十一厂与七都外贸公司共同申请设立二十一厂分厂事宜，吴江市七都工业公司及吴江市七都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同意二十一厂分厂的设立。

1994 年 5 月 24 日，吴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吴江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核实注册总金额为 500 万元整，其中固定资金 3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上述资金由联营双方根据合同条款，二十一厂出资 250 万，七都外贸公司出资 250 万。

1994 年 5 月 24 日，上海电子元件集团公司向吴江市工商局出具说明，同意二十一厂在吴江市设二十一厂分厂。

1994 年 5 月 24 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十一厂分厂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二十一厂	250 万元	50%	货币
七都外贸公司	250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2、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1 月，二十一厂与汇龙仪表签订了《关于转让、收购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部分资产协议书》，二十一厂同意将其部分资产依据《沪建八所（98）012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 11,029,697.15 元下浮 10% 的价格即 9,926,727.44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汇龙仪表。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0 月 6 日对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整体净资产出具沪建八所评（98）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199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拟被收购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仪控（1998）379 号），对前述评估报告项下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 年 4 月 8 日，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作出关于《转让上海电子元件二十一厂部分资产请示》的批复，同意二十一厂转让部分资产 784.16 万元。同日，汇龙仪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沪仪电控（98）442 号《关于重组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精神，收购二十一厂部分资产。

1999 年 4 月 8 日，二十一厂与汇龙仪表签订了《收购部分资产的协议书》，为贯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资产重组的总体思路，汇龙仪表收购二十一厂的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按沪建八所评（98）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784.16 万元；1999 年 4 月 28 日，二十一厂与汇龙仪表就上述资产转让达成了编号为沪产交所合同（1999 年）088 号《产权转让合同》。二十一厂分厂召开特别股东会，七都外贸公司确认汇龙仪表收购二十一厂资产合法有效，确认汇龙仪表为二十一厂分厂股东，持有 50% 股权。

本次变更后，二十一厂分厂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汇龙仪表	250 万元	50%	货币
七都外贸公司	250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3、2001 年股权转让及公司改制

2001 年 1 月 4 日，转让方七都外贸公司和受让方陈麂光签署了《上海电子

元件 21 分厂七都方资产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转让方决定将其持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二十一厂分厂在本次转让后的性质，由原来的集体联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证报告》（苏中会查（2001）字第 0085 号），截止 2001 年 3 月 1 日，二十一厂分厂经转制评估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8,743,266.19 元，其中：实收资本账户余额为 810 万元；陈麂光 405 万元，汇龙仪表 405 万元。二十一厂分厂委托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企业转制评估。

200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上海电子元件厂二十一厂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721 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01]第 244 号）的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后净资产为 868.50 万元，评估目的为飞乐股份拟收购二十一厂分厂部分股权。飞乐股份与七都外贸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净资产数据的补充说明》，根据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的评估，二十一厂分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685,048.61 元，现双方认定为 810 万元，其余 585,048.61 元作为应收账款的风险剔除。

2001 年 10 月 11 日，出让方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飞乐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同意将所拥有的二十一厂分厂 50% 股权及其代表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以评估值 868.5 万元为依据，减扣待处理流动资产 195.65 万元，减扣长期待摊费用 124.77 万元，按转让方投资比例，受让方应就受让转让股权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 274.04 万元。200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1 年 10 月 20 日，七都镇人民政府向二十一厂分厂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电子元件 21 厂分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二十一厂分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更名为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飞乐股份与七都外贸公司就上述资产转让出具了《产权界定书》，二十一厂分厂所有者权益为 810 万元，其中七都外贸公司的 40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麂光。

2001 年 11 月 19 日，陈麂光与飞乐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书》，设立吴江飞乐，注册资本总额为 810 万元。陈麂光拟投资额为 405 万元，占比 50%；飞乐股份拟投资额为 405 万元，占比 50%。

2002 年 1 月 25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吴江飞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2）字第 92 号）。

2002年1月30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前，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工商管理部门已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对前述资产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行为予以认可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已经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认可，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产生任何影响。

吴江飞乐股权转让和改制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飞乐股份	405 万元	50%	货币
陈麇光	405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810 万元	100%	

4、 2002 年 8 月增资

2002年8月20日，吴江飞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飞乐股份增加50万元，陈麇光个人增加50万元。

2002年8月21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2]字第710号），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2年8月23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吴江飞乐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飞乐股份	455 万元	50%	货币
陈麇光	455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910 万元	100%	

5、 2005 年 6 月增资

2005年6月20日，吴江飞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飞乐股份增加250万元，陈麇光增加25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1410万元。

2005年6月16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5]字第285号），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5年6月27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吴江飞乐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飞乐股份	705 万元	50%	货币
陈麇光	705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1410 万元	100%	

6、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6 月 5 日，吴江飞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飞乐股份增加 200 万元，陈麇光增加 20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 181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6]字第 335 号），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6 月 28 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吴江飞乐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飞乐股份	905 万元	50%	货币
陈麇光	905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1810 万元	100%	

7、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4 日，吴江飞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麇光股份 9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转让给郑德良。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让方陈麇光（签字人：张京平、陈淑霞、郑阳明）与受让方郑德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吴江飞乐的股权中 9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08 年 6 月 24 日，张京平、陈淑霞、郑阳明签署《承诺书》，约定由于吴江飞乐股东陈麇光已死亡，因而其在公司的股份 905 万元由妻张京平、母陈淑霞、父郑阳明三人共同继承。经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转让给郑德良。

2008 年 7 月 14 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吴江飞乐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飞乐股份	905 万元	50%	货币
郑德良	905 万元	50%	货币
合计	1810 万元	100%	

8、 2012 年 8 月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2 年 3 月 23 日，财瑞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因企业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2006 号）。仪电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仪控评备[2012]第 014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2 年 6 月 5 日，吴江飞乐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日本蝶理株式会社增资的决议》，一致同意日本蝶理对吴江飞乐进行增资；增资后，吴江飞乐总投资为 517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585.71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经营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7053 号），同意日本蝶理以股权并购方式并购吴江飞乐，新增注册资本 775.71 万元；增资并购后，吴江飞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吴江飞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485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12]字第 121 号），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8 月 10 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吴江飞乐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飞乐股份	905 万元	35%	货币
郑德良	905 万元	35%	货币
日本蝶理	775.71 万元	30%	货币
合计	2585.71 万元	100%	

9、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财瑞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出售行为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明细表及附件》（沪财瑞评报[2014]2008-6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4]第 018 号）就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12 月 26 日，飞乐股份与电子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飞乐股份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 35% 股权以 4214.113832 万元转让于电子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飞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飞乐股份所持有的吴江飞乐 35% 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吴江飞乐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28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商外资吴江[2015]12 号）并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5 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吴江飞乐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电子集团	905 万元	35%	货币
郑德良	905 万元	35%	货币
日本蝶理	775.71 万元	30%	货币
合计	2585.71 万元	100%	

10、 吴江飞乐整体变更为苏州飞乐的情况

有关吴江飞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苏州飞乐设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0686909B
法定代表人	郑德良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加工：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

	容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4日
经营期限	1994年05月24日至2037年08月09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及其前身吴江飞乐合法设立、并且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手续，且上海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对苏州飞乐的国有股权予以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已完成必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根据苏州飞乐的确认和本所的合理核查，苏州飞乐目前不存在被结业、解散、清算及不利于其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撤销、取消营业执照的情况。

（二） 苏州飞乐的股份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飞乐未发生过股份变更。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纠纷及风险。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容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机构颁发的主要资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下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超级电容器电极箔	120584G1938N	2012年12月	5年
2	高稳定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	140584G2694N	2014年12月	5年
3	高稳定铝电解电容器	150584G2943N	2015年12月	5年
4	铝电解电容器用超高电压导箔	150584G2944N	2015年12月	5年

(3) 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情况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苏州飞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活动需购买盐酸及硫酸，依据前述规定需在购买前就购买盐酸及硫酸的品种、数量在江苏省吴江市公安局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经苏州飞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办理该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备案、认证等证书，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吴江飞乐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018,287.11元及174,660,334.46元，均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1994年05月24日至2037年08月0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电子集团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德良持有公司35%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东蝶理株式会社持有公司30%的股份，郑德良及蝶理株式会社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为郑德良、于东、藤平明良、酒井章、陈晞、SHENLANLI（李申蓝）、孙利民、王晔倩、许勇军，监事为徐吉、大槻千鹤子、沈春芳，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郑新强、副总经理濮利建、财务总监孙利民和董事会秘书郑新芳。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属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吴江飞乐天	全资子公司

注：吴江飞乐历史上曾实际出资并控制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吴江飞乐东风电子元件厂已于2016年7月25日被核准注销。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德良出资 1001.985 万，占宜兴飞乐总出资额的 80%，并任该公司的监事；郑德良之妻严荣英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宜兴飞乐为一家于 2002 年 01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宜兴市周铁镇南环路口，法定代表人为严荣英，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

2、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下述交易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单位：元）	2015 年度（单位：元）
蝶理株式会社	5,121,146.76	2,381,651.3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单位: 元)	2015 年度 (单位: 元)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073,025.09	13,607,265.00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¹	58,500,745.91	22,465,401.41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634,014.82	219,282.12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应付账款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0,213.86	3,588,877.65
应付账款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3,067,333.41	686,176.89
其他应付款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351,006.50	10,351,006.50
其他应付款	郑德良	9,339,978.01	9,339,978.01
应付票据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9,100,000.00
应付票据	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610,0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对股东电子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公司实际承诺支付而后取消的股利款。2014 年 11 月 9 日,吴江飞乐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吴江飞乐 2014 年向股东飞乐股份、郑德良、日本蝶理分配股利 300 万元的议案。2015 年 2 月,因公司原股东飞乐股份(现

¹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郑新芳持有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19.51%的股权,郑新芳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无关联第三方张美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郑新芳持有的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将其持有的吴江飞乐 35% 股份转让给电子集团，电子集团在支付重组对价时将上述吴江飞乐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 万元股利从对价中予以扣除。2015 年 9 月 4 日，吴江飞乐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对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修改，作出暂不分配上述股利的决议。基于上述情况，2015 年 12 月 15 日，电子集团与吴江飞乐协商一致并由电子集团出具《承诺函》，电子集团向吴江飞乐借款人民币 105 万元支付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该借款将在吴江飞乐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一次性扣减。

上述股东借款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计提资金占用费或支付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集团已将上述股东借款归还苏州飞乐，前述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飞乐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已经建立了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苏州飞乐的股东身份谋求与苏州飞乐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2）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会利用苏州飞乐的股东身份谋求苏州飞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及减少与苏州飞乐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苏州飞乐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苏州飞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苏州飞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公司股东已经作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切实履行。

(二)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 根据电子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0 层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7.65	9,887.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818号	智能卡、智能化电子产品、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银行、金融技术设备及系统，电脑，文教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商用收款机，超市商场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76.21	2,919.641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81号18幢底层西部-01室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的系统集成生产、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170.3216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6号厂房1-4层	生产经营移动通讯系统手机、计算机、储存器、路由器、数码产品及手机主板等相关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增加：生产经营 LED 灯。
5.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04-87 室	计算机视觉及生物特征识别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830.00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289 号三楼	电视机、洗衣机、音响设备、录像机的零部件加工生产；电子元器件配套；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日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JIS	53.15	14649.7790 万日元	日本	电子标签及其周边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8.	南非 SVA 电子公司	51.43	98 万美元	南非	家用电器的制造
9.	香港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98 万美元	香港	贸易
10.	华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0 万美元	香港	贸易
11.	上海云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8.00	4,000.00	中国（上海）自由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

				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50号第二幢楼101室	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家用电器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及家用电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2.	上海仪夏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9,014.91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558号1幢	空调机器、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电烤箱、电热水瓶、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吸尘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3.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500.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加工：电容器零件（腐蚀化成铝箔）；制造加工：电子元件、无线电通用元件、电子器件、超级电容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4.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3.32	18,950.00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06弄160号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TFT-LCD用CF及其关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上海仪电电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	从事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电类装饰面板、3D成型汽

				号B区3号、4号	车仪表标度盘、柔性线路及力感电阻类的生产、销售、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09.00	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98号9号楼2号底层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电子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电子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苏州飞乐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飞乐股东、董事长郑德良先生持有宜兴飞乐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4) 根据本所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宜兴飞乐的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苏州飞乐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在作为苏州飞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苏州飞乐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不向其他业务与苏州飞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不利用本公司对苏州飞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苏州飞乐及苏州飞乐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苏州飞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

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德良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除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中，宜兴飞乐天 and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飞乐”）的主营业务为‘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电极箔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挂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本人将以注销或转让股权的方式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在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两年内，将本人控制的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注入苏州飞乐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本人按照本承诺第2条对宜兴飞乐股权完成处置前，若宜兴飞乐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与苏州飞乐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促使该等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4）除宜兴飞乐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苏州飞乐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苏州飞乐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5）不向其他与苏州飞乐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不利用本人对苏州飞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苏州飞乐及苏州飞乐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苏州飞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关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郑德良已作出承诺，将以注销或转让股权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于苏州飞乐新三板挂牌后两年内将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注入苏州飞乐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除此之外，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均已经作出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三处土地使用权：

吴江飞乐天和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08）第 23123027 号），土地坐落为桃源镇桃花源村 6、7 组，地号为 123-27，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1934.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0 月 22

日。

吴江飞乐天和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3 号），土地坐落为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地号为 423001013，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7284.1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0 月 22 日。

吴江飞乐天和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4 号），土地坐落为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地号为 423001014，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5906.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 26 日。

（二） 房屋所有权

1、 有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生产经营用房，共计 14865.3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房屋所有权证”。

2、 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吴江飞乐天和在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的部分房屋建筑因未能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而尚未办理房产证，包括（1）尚未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7248.32 平方米的 6 号车间；（2）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制箔车间、纯水车间、新大楼车间、新建纯水车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6705.95 平方米；（3）辅助生产用房、仓库、办公楼及职工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3239.35 平方米。

上述无证房屋建筑建设于吴江飞乐天和在自有土地上（土地宗号：吴国用（2008）第 23123027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3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14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上述房屋建筑为吴江飞乐天和自建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规范过程中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过多次沟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补办房产证的相关程序，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吴江飞乐天和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均建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土地上，吴江飞乐天未因无证房产相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单位将协助吴江飞乐天办理相关证件，在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前，不会对上述房屋建筑进行拆迁或没收，亦不会对吴江飞乐天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1）

将积极督促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用房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尽快办理完毕房产证。

(2) 若因相关建筑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行政处罚，电子集团、郑德良及日本蝶理在作为苏州飞乐股东期间承诺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苏州飞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江飞乐天和虽有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吴江飞乐天和正在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且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对因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江飞乐天和上述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及 6 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知识产权”。

2、 商标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与苏州飞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5026927 号的商标有偿许可给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使用在 9 类电容器、电极箔（电容器用）商品上，商标许可费为每年 5000 元，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鉴于前述商标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06 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同意许可期限自动延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并保证尽快办理商标续展事宜，取得续展证明后，将与苏州飞乐签署许可期限为 3 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 重大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拥有上述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对该等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 对外投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飞乐对外直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吴江飞乐天和。

1、 吴江飞乐天和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吴江飞乐天和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吴江飞乐天和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0686589W
住所：	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郑德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极箔、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吴江飞乐天和的历史沿革

(i) 2002 年 7 月设立

2002 年 7 月 2 日，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组建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的批复》，同意组建吴江天和飞乐电极箔厂。

2002 年 7 月 24 日，桃源资产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天和电子材料厂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总额 2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50 万元，固定资金 50 万元，由桃源资产公司投入。

2002 年 7 月 2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和电子材料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2]字第 651 号）。

2002年7月26日，吴江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和电子材料厂设立时的出资主体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主体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桃源资产公司	200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200万元	100%	

(ii) 2002年10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2年10月27日，桃源资产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第一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企业名称为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厂。

2002年10月29日，吴江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

(iii) 2006年10月企业改制及资产转让

2006年9月27日，原出资主体桃源资产公司出具了《关于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厂投资及收益的产权界定意见》，说明天和电子材料厂系镇办集体企业，在该厂成立之初，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已收回全部出资，天和电子材料厂属经营者（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陈鹿光等自然人）所有，该厂与镇集体资产公司无关。

2016年9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意见的批复》，确认桃源资产公司于2006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厂投资及收益的产权界定意见》内容真实无误。

2006年9月27日，原出资主体桃源资产公司与吴江飞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天和电子材料厂全部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按零价格转让给吴江飞乐。

2006年9月28日，吴江市桃源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转制的批复》（桃政字[2006]68号），同意天和电子材料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转让给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名称为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转制后，原企业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随着企业转制一并转移，由改制后企业承担。

2006年10月10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所评[2006]字第051号），评估对象为天和

电子材料厂的整体资产；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各项资产价值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天和电子材料厂评估值为 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吴江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6 年 10 月 16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6]字第 500 号），对上述资产转让进行了审验。

吴江飞乐天和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吴江飞乐	2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的股权，苏州飞乐持有吴江飞乐天和股权之历次变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对其重要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属，且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1） 2015 年 3 月 19 日，吴江飞乐天和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吴江飞乐天和向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长期有效。

（2） 2015 年 5 月，吴江飞乐天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吴江飞乐天和向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 12 日，吴江飞乐天和与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签署《产

品购销合同》，约定吴江飞乐天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全年预计 500 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7 年 1 月 3 日，吴江飞乐天公司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原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吴江飞乐天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采购阴极箔及低压箔，共计 800 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2016 年 5 月 30 日，吴江飞乐天公司与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销售合同》，约定吴江飞乐天公司向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阴极箔与引出条用铝箔共计约 2500 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2017 年 1 月 1 日，吴江飞乐天公司与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吴江飞乐天公司向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2015 年 1 月 1 日，吴江飞乐天公司与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吴江飞乐天公司向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吴江飞乐天公司签署《采购合约书》，约定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吴江飞乐天公司采购负极箔产品，该合约书未约定有效期，任意一方有权于交货日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2) 2015 年 1 月 1 日，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与吴江飞乐天公司签署《原辅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向吴江飞乐天公司采购全系列阴极箔和全系列铝箔，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 1 日，吴江飞乐天公司与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买合同书》，约定吴江飞乐天公司根据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指定的订单、图纸、技术工艺等加工产品，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时如果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吴江飞乐天公司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需合作协议书》，约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江飞乐天公司采购负极箔，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年1月1日, 吴江飞乐天和与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向吴江飞乐天和采购全系列阴极箔和导箔, 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因上述合同的履行产生法律纠纷或诉讼, 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 及经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行为,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以现金购买银行承兑汇票面值总额分别为1,420,378.22元和1,122,060.24元。该等票据行为未为公司取得任何贴现收益, 公司购买上述票据均已支付相应款项。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购买该等票据的目的为满足客户现金需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对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行为进行整改, 相关票据均已托收或背书转让, 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情形, 该等现金购买票据行为不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属于违反《票据法》的行为, 但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该等行为不涉及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对购买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行为进行整改, 相关票据均已托收或背书转让, 该行为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且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 没有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财务票据管理制度》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且公司已出具声明及承诺, 保证未来将严格禁止购买承兑汇票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前身吴江飞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11 月 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苏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且自公司设立以来，该《公司章程》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公司股本、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等 15 项议案。

2	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4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11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5项议案。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苏州飞乐关系
1	郑德良	董事长	3年	宜兴飞乐监事	关联方
				吴江飞乐天和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于东	副董事长	3年	电子集团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南非 SVA 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日本信息系统株式会社董事	关联方
				上海云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仪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3	藤平明良	董事	3年	蝶理株式会社业务规划部长	持股5%以上股东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
4	酒井章	董事	3年	蝶理株式会社化工原料部第二部科长	持股5%以上股东
5	陈晞	董事	3年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6	SHENLANLI (李申蓝)	董事	3年	电子集团战略企划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7	孙利民	董事	3年	无	无
8	王晔倩	董事	3年	电子集团经济运营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9	许勇军	董事	3年	电子集团综合管理部安全经理	控股股东

2、公司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苏州飞乐关系
1	徐吉	监事会	3年	电子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主席			
2	大槻千鹤子	监事	3年	蝶理株式会社化学品机械业务规划部部长	持股5%以上股东
				蝶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	无
				蝶理(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3	沈春芳	监事	3年	无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新强，副总经理濮利建及财务总监孙利民、董事会秘书郑新芳。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6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所禁止的任职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等资料，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吴江飞乐董事会共9名成员，分别为陈国良、虞福明、陈晞、朱晓东、程澧、酒井章、藤平明良、郑德良及孙利民；吴江飞乐设2名监事，分别为褚斌及大槻千鹤子；郑德良为吴江飞乐总经理，陈晞、郑新强、酒井章为吴江飞乐副总经理。

2、2015年2月5日，经电子集团委派及吴江飞乐董事会决议，选举邱忠成、陈晞、朱晓东、张杏兴、程澧、郑德良、酒井章、孙利民及藤平明良为吴江飞乐董事，褚斌、大槻千鹤子为吴江飞乐监事，郑德良为吴江飞乐总经理，酒井章、陈晞为吴江飞乐副总经理。

3、2016年9月30日，经电子集团委派，于东、郑德良、陈晞、酒井章、孙利民、藤平明良、王晔倩、SHENLANLI（李申蓝）及许勇军为吴江飞乐董事，大槻千鹤子、徐吉为吴江飞乐监事、郑德良为吴江飞乐总经理，酒

井章、陈晞为吴江飞乐副总经理。

4、2016年11月6日，吴江飞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东、郑德良、陈晞、酒井章、孙利民、藤平明良、王晔倩、SHENLANLI（李申蓝）及许勇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大槻千鹤子、徐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沈春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201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德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于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郑新强为总经理，濮利建为副总经理，孙利民为财务总监，郑新芳为董事会秘书。

6、201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吉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化系因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及电子集团内部分工调整，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为，（1）郑德良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原副总经理酒井章、陈晞除担任吴江飞乐副总经理外，还各自在蝶理株式会社、电子集团任职，为规范人员独立性事宜，解聘酒井章、陈晞副总经理职务，聘请长期专职任职于苏州飞乐的核心员工担任苏州飞乐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现公司总经理郑新强职务变动前一直担任公司采购经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德良与郑新强、郑新芳系父子、父女关系及郑新强与郑新芳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四）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

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除上述外，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在可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导致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苏州飞乐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吴江国登税字 20584740686909 号《税务登记证》。

吴江飞乐天和持有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与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吴江国税字登 320584740686589）。

2、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苏州飞乐适用 25%的税率、吴江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飞乐天和适用15%的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应纳流转税额	0.1%
房产税	应纳流转税额	4.8%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6元/平米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吴江飞乐天和在报告期内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33200011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编号为GR2016320042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吴江飞乐天和报告期内有权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吴江飞乐天和报告期内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江飞乐天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17]9256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发放单位
电机补助	6,000.00	桃源镇镇政府
2015年桃源镇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7,000.00	桃源镇镇政府
2015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4年桃源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0,000.00	桃源镇镇政府
2014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5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5年吴江区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32,2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6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	8,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性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8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及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代码：3822）。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批复如下：

(1) 已竣工验收项目：腐蚀化成铝箔生产线

1994年3月16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二十一厂分厂的《吴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核意见，同意腐蚀化成铝箔生产线的申请。

1994年11月9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二十一厂分厂的《县（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电解电容器腐蚀形成铝箔制造分厂项目通过验收。

(2) 已竣工验收项目：年产电极箔 300 吨项目

2002年7月16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复了吴江飞乐天和年产电极箔300吨（兼营电容器）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同意建设年产300吨电极箔项目。

2004年12月23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吴江飞乐电极箔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年产电极箔300吨项目通过验收。

(3) 在建项目：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2017年1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盖章确认吴江飞乐天和出具的《关于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的相关情况说明》，确认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原则通过“三同时”现场验收，现有设备可以正常运转；在批准的生产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待完成三套阳极设备进场和生产设备重新组合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2017年2月13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对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验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其建设项目进程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该等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排污许可证

吴江飞乐天和持有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5日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509-2012-000332），排污种类为COD、SS、

氨氮及总磷，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环保处罚情况

(1) 2015 年 6 月 23 日，苏州市吴江去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 2015/091 号），吴江飞乐天因未批先建，决定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2016 年停产、限产汇总（第一季度）》，吴江飞乐天因超标排放被要求停产整治。

(3) 2016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 2016/003 号），吴江飞乐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决定处以 586 元罚款。

(4) 2016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 2016/091 号），吴江飞乐天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决定处以 4.32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依法执行完毕。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了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因此，苏州飞乐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情况及劳动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19 人,其中正式员工 189 人,退休返聘人员 30 人。在前述 219 名员工中,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与 18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3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所有员工签署的确认函,截至 2017 年 2 月,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已为 8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尚有员工 13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有 3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公司有 9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3) 公司有 4 名员工,正在补办社会保险手续;

(4) 公司有 91 名员工因工作流动性关系等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的声明,明确表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员工 20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飞乐大股东电子集团及郑德良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电子集团及郑德良在作为苏州飞乐大股东期间,承诺将按照各自承担 50% 的责任承担苏州飞乐或其全资子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之情形,苏州飞乐大股东电子集团及郑德良承担苏州飞乐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确保公司及子公

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公司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目前均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具有公司本次挂牌的从业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朱海燕
朱海燕

经办律师: 邹阳
邹阳

负责人: 程丽
程丽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一、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134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	2011.5.25	工业	2025.3
2.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135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	2011.5.25	工业	4957.51
3.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136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	2011.5.25	工业	3509.37
4.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137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源镇桃乌路 2048 号	2011.5.25	工业	3909.98
5.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1121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人民政府	桃源镇桃花源村 6、7 组	2011.5.25	非居住用房	463.19

附件二、知识产权

1、实用新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开门式腐蚀槽	郑德良	2009201859820	第 1433554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	石墨电极	郑德良	2009201885789	第 1457978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1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3.	铝箔电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59816	第 1437252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25 日
4.	铝箔电解腐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84292	第 1433746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5.	一种铝箔电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59835	第 1458023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
6.	一种导电吊架及采用其的铝箔电镀装置	郑德良	200920185984X	第 1428474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线	徐建华	2014204696120	第 4074667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8.	带状箔材高效生产流水线	濮利建	2015203113139	第 4572147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9.	一种腐蚀箔清洗装置	徐建华	2015203115045	第 4571821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一种腐蚀箔清洗装置	徐建华	201520311632X	第 4570978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11.	带状箔连续生产流水线	濮利建	201520312273X	第 4571950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12.	带状箔生产设备的缓冲装置	郑新强	2015203127019	第 4575244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13.	腐蚀箔清洗节水装置	徐建华	2015202559299	第 4532121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4.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腐蚀导电吊架	郑新强	2015202564935	第 4533839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5.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	濮利建	2015202566057	第 4533669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6.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处理装置	郑新强	201520257106X	第 4535885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17.	一种阳极箔的化成装置	郑新强	2015202575662	第 4538417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1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阳极化成装置	郑新强	2015202576468	第 4537997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19.	带状箔生产设备的缓冲控制装置	徐建华	2015202577314	第 4531760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	浮动式腐蚀架	徐建华	2015202570207	第 4535281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21.	带状箔的除尘装置	郑新强	2015203115416	--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根据公司说明，专利号为 2015203115416 的专利证书遗失，公司正在补办中。

2、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腐蚀箔清洗方法、腐蚀箔清洗装置	徐建华	2015102465648	--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2017年3月29日
2.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生产方法	徐建华	2014104098899	第 2382063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017年2月15日
3.	一种铝箔电解腐蚀装置	郑德良	200910115795X	第 755319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	2011年4月6日
4.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阴极箔表面残留铜的方法	郑德良	2009101155973	第 747543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2011年3月16日
5.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表面残留铜的去除方法	郑德良	2009101156001	第 711023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2010年12月8日
6.	一种用于铝箔电镀装置的导电吊架	郑德良	200910115770X	第 702600 号	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24日	2010年11月24日

注：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证书，相关授权信息已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告网站公示。

附件三、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号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吴江飞乐天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4238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三年
2	吴江飞乐天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04）号	经营地域为1#泊位；业务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2月12日	至2018年2月11日
3	吴江飞乐天和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吴江）（内河）港（危）经证（0204）号-M001	作业区域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南和开发区储罐码头（300吨级）泊位；作业方式为船-管道-储罐；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为盐酸（36%）；第8类第1项（剧毒品和其他国家禁止在内河运输的货物除外）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2月12日	至2018年2月11日
4	吴江飞乐天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4Q10534R3S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认证依据为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9日	至2017年12月08日
5	吴江飞乐天和	《环境管理体系》	1314E1024R3S	认证项目为环境管理体系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至2017年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号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认证证书》	B	证, 认证依据为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09 日	12 月 08 日
6	吴江飞乐天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607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 关	2016 年 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7	吴江飞乐天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54403	--	--	2007 年 9 月 21 日	--
8	吴江飞乐天和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509-2012-000332	排污种类为 COD、SS、氨氮及总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 局	2012 年 6 月 5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9	吴江飞乐天和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509Q GIII201600680	轻工其他	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11 月